

上海海洋大学文件

沪海洋〔2023〕38号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海洋大学托管服务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上海海洋大学内部服务器管理，保障核心机房在整洁、安全、稳定和高效的状态下运行，充分利用学校资源，降低运行维护及管理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经2023年12月5日第33次校长办公会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上海海洋大学托管服务器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海洋大学托管服务器管理办法

上海海洋大学

2023年12月28日

上海海洋大学托管服务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海洋大学内部服务器管理，保障核心机房在整洁、安全、稳定和高效的状态下运行，充分利用学校资源，降低运行维护及管理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服务器托管包括实体服务器托管和虚拟服务器托管，实体服务器托管是指校内各学院、各部门将实体服务器放置于学校网络中心机房托管服务器区，并通过校园网提供网络服务的形式；虚拟服务器托管指由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现教中心”）统一提供虚拟服务器资源和网络资源的形式。

第二章 托管服务器准入条件

第三条 接收托管的实体服务器必须为机架式服务器，配备双电源，其托管安放位置由现教中心统一规划。

第四条 学校核心机房空间容量、环境负载能力、IP 地址资源等是有限资源，原则上仅对校级应用服务器提供托管服务。

第五条 托管服务器的运行不得干扰和危害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不得违反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托管服务器申请

第六条 各学院、各部门（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可以根据

自身业务需要通过在线流程提出托管服务器申请。

第七条 托管服务器申请人为该服务器管理员，必须是上海海洋大学在编在岗员工。委托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申请审批通过后，委托单位与现教中心预约安装时间。在现教中心指导下，委托单位将服务器安装在核心机房指定位置。

第四章 托管服务器运行维护

第九条 托管服务器的软、硬件维护、维修工作由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条 委托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学院)的托管服务器进行安全管理及资料备份。

1. 负责进行安全和备份规划，定期优化安全措施。
2. 负责定期升级操作系统和部署在服务器上的应用软件。

3. 负责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消除。修复系统及应用软件的安全漏洞，扫描并清除病毒、木马等有害程序。

4. 负责定期备份重要资料，防止意外丢失。

第十一条 委托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申请信息所描述的范围来使用托管服务器，严禁私自搭建与申请信息不符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 HTTP 代理、SMTP 代理、FTP 代理、Socket 代理，使用 P2P 软件、黑客扫描软件等。

第十二条 现教中心对托管服务器进行日常检查与监督，并在违反本办法条款或因服务器中毒、被黑客入侵、发现不合法或

不良信息等情况出现时做出限期整改、断网、限制访问、取消托管等决定，委托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委托单位需要进入机房对托管服务器进行管理、调试时，必须持有相关证明文件，填写《上海海洋大学核心机房人员进出登记表》，并由现教中心人员陪同进入。

第十四条 现教中心每半年对托管服务器信息进行一次核对，对未进行信息确认的托管服务器，将采取断网、限制访问、实体服务器下架、虚拟机回收等措施。

第十五条 托管服务器相关信息（配置、应用、管理员等）发生变更时必须及时到现教中心中心进行登记备案，填写《托管服务器信息变更登记表》。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委托单位申请撤销托管服务器，需填写《撤销托管服务器申请单》，现教中心在接到撤销申请三个工作日内撤销该托管服务器的服务，包括撤销针对此服务器的安全防护策略、回收 IP 地址、备份空间、虚拟服务器计算及存储资源。

第十七条 托管服务器分配的 IP 地址，委托单位不得擅自挪为他用。

第十八条 如遇核心机房升级维护、临时停电或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发生，现教中心在联系不到管理员和第一责任人的情况下，有权对托管服务器进行下电操作。

第十九条 现教中心移交托管虚拟服务器后，托管服务器管理员需对初始密码进行重置，密码复杂度需满足 12 个字符以上，包含大

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的组合。

第二十条 托管服务器管理员需每三个月修改一次服务器密码且密码复杂度要求同第十九条。

第五章 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现教中心负责审核托管服务器申请，分配 IP 地址，提供所需机柜空间、计算和存储资源、虚拟服务器搭建、电力、空调、不间断电源，并保障服务器网络正常。

第二十二条 各委托单位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托管服务器安全和规范合法使用负责并按本制度落实托管服务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托管服务器管理员负责托管服务器的日常运行、维护，配合现教中心进行托管服务器信息核对、日常检查、监督，服务器出现影响安全运行问题时及时整改。

第二十四条 委托单位对本学院(部门)的托管服务器所安装软件的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委托单位对本学院(部门)的托管服务器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对于托管服务器定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托管服务器管理员要进行认真整改。因未及时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上报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现教中心

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海洋大学托管服务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上海海洋大学托管服务器信息变更登记表
2. 上海海洋大学托管服务器撤销申请表
3. 上海海洋大学核心机房人员进出登记表

附件 2

上海海洋大学托管服务器撤销申请表

申请学院（部门）			申请日期		
第一责任人	姓名		服务器管理员	姓名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Email			Email	
	手机			手机	
服务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实体服务器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服务器			
实体服务器		服务器品牌、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服务器 IP 地址			
虚拟服务器		运行系统名称			
		服务器 IP 地址			
撤销托管原因					
服务器管理员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部门） 审批意见		第一责任人(签字):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 审批意见		中心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按学校规定，第一责任人为委托单位负责人；；
- 2.请领导严格审批，并明确说明“同意”或者“不同意”。
-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委托单位，一份留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

上海海洋大学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